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月玲
電話：(02)77366131
傳真：02-23977022
Email：yuling3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301180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集體申請表、電子發票好處多、申請資料彙整表、申辦手機條碼方案

(1030118082A_Attach1.xls、1030118082A_Attach2.doc、
1030118082A_Attach3.xls、1030118082A_Attach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財政部「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」，請協助宣導並惠予辦理同仁手機條碼集體申辦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6日總處綜字第1030041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來函說明，財政部主辦行政院核定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(101年至105年)」之「推動電子發票，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」一項，為落實節能減紙之政策目標，積極推廣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「手機條碼」，於本(103)年推動旨揭方案，期提升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與無紙化之比率。
- 三、檢附「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」、「電子發票好處多 節能減紙愛地球」、「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申請資料彙整表」及「電子發票手機條碼集體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08/15
19:28:47

